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。我们一致对该议案表示事前认可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慧 苟娟琼 王金本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29 日